

四、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

序号	非实质性响应内容	是否响应 (填是或者否)	响应情况
1	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	是	见 P444
2	中小企业声明函	是	见 P445
3			
4			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中心血站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0-NTGC-C2026-0015），双层献血屋及其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层献血屋及其配套设施-捷福凯 JFK1150-YD-4T 移动式献血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.5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爱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